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
区 1-1-602-E)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HUANENG TIANC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为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系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绿色项目相关的借款归还、票据兑付、信用证兑付、支付购买设备的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9.66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668.9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七、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华能天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出具《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834 号）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并于 2018 年 8 月出具《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8]276 号）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中诚信证评依据其评级方法和程序，对发行人进行考察评估，从企业基本素质、风险控制、资本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偿债能力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公司的信用品质进行了考察，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八、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融资租赁企业普遍的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其需要大量外部融资，特别是债务融资以满足融资运营的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37%、86.35%、82.11%和 81.32%。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发展驱动债务规模相应扩张，如若公司未能有效回收融资租赁款，亦或外部融资能力受限，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发行人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6,250.92 万元、1,435,509.24 万元、1,722,433.39 万元和 1,953,054.17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996.48 万元、608,235.61 万元、324,332.25 万元和 123,265.34 万元，合计金额分别 1,821,247.40 万元、2,043,744.85 万元、2,046,765.64 万元和 2,076,319.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23%、88.03%、77.30%和 78.09%。受宏观经济形势、电力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技术更新升级等因素影响，如若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02,337.41 万元、798,095.54 万元、1,258,996.91 万元和 421,310.49 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 802,139.57 万元、868,778.36 万元、1,005,888.39 万元和 497,245.5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802.16 万元、-70,682.82 万元、253,108.52 万元和 -75,935.08 万元。

2016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且以一次性支出分期收取租金的模式为主。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是租金收入逐步增加所致。

十二、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驱动有息负债规模相应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58,462.84 万元、1,645,632.16 万元、1,566,409.89 万元和 1,613,243.19 万元；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85.37%、83.85%、79.38%和 78.36%。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对其营运管理、融资渠道管理、流动性管理等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十三、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其通常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

升，反之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包括银行借款、关联公司借款、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展相关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还款来源。目前，发行人负债期限以 3 年以内为主，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866,411.00 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3.71%；融资租赁项目期限通常为 8-10 年。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和负债在期限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这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筹措足额资金，或出现现金流动不畅或发生停滞、断流等情形，其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五、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的净租息收入，其租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均受到利率波动的较大影响。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市场利率的波动性也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主要依赖债务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613,243.1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60.68%。较大的债务融资规模以及相对较短的有息债务期限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市场利率波动敏感程度更高，公司盈利表现、流动性管理等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市场利率波动的冲击。

十六、发行人是华能集团下属重要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平台，以华能集团产业优势为依托，以能源、环保产业为主要经营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此外，华能集团作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境内外融资能力较强，具有向公司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的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且规模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担保、资金拆借等。在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中，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与一般交易一致，均基于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如若相关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款项，则公司的现金流、资产质量等财务指标将出现恶化，进而导致影响本期债券偿债能力。

十七、商务部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通知中提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后续收到监管机构监管的要求可能更趋于严格，其经营情况可能受到通知影响，进而对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十八、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三、 认购人承诺.....	20
四、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1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1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 发行人概况.....	27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8
三、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29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1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5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36
八、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8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1
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7
十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78
十二、 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85
十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8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87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7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3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3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5
六、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5
七、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5
八、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7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7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7
三、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	121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2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2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3
一、	备查文件内容	123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23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24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常用名词释义

天成租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 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 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 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直租、DL	指	融资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回租、SLB	指	设备的所有者先将设备按市场价格卖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又以租赁的方式租回原来设备的融资租赁方式
委托租赁	指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公司作为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邮政编码：3004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7640185P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债券注册及发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长期公募类债券。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总裁办公会作出有关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10 亿元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91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

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绿色项目相关的自筹资金置换、借款归还、票据兑付、信用证兑付、购买设备款项的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

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户：1026400000124158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芳

联系人：聂静

联系电话：010-82005742

传真：010-82005766

（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联系人：徐晔、刘京京、张诗雨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092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何芳、郭昕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曹辰

联系电话：010-8233 7890

传真：010-8232 766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01—806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侯一甲、黄永

联系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0930

（六）评估机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7 层 5082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联系地址：周浩

法定代表人：李群

联系人：010-66428877-456

联系电话：010-66426100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户：10264000001241587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三）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中金公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154-F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本期评级结果表明华能天成租赁的偿债环境总体良好，财富创造能力很强；偿债来源极为充裕；偿债能力极强。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华能天成租赁股东实力雄厚，对公司支持力度大，业务专业程度高以及融资渠道多样化等有利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行业竞争及监管政策风险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改善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1、正面：

（1）股东实力雄厚，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公司股东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能集团系中央直接管理的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装机规模在行业内居于前列。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多次对公司增资，且依托电力资源优势，给予公司业务上支持。

（2）业务专业程度高。公司专注于电力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在风电、光伏及水电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的经验，同时华能集团各分支机构及电厂亦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凭借专业能力，公司风险控制良好，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事件。

（3）融资渠道多样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514.50 亿元，未使

用授信额度 374.96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此外，公司还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各种类信用债等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关注：

（1）行业竞争及监管政策风险。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租赁公司业务模式及目标客户趋同，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目前，行业监管正处于调整当中，相关法律及配套制度有待持续加强和完善。

（2）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改善。2016~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分别为 33.17%、27.54%和 24.49%。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主要为 1 年以上，而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错配，导致公司流动性管理压力加大。

（3）集团外业务拓展，对风险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公司近年来大力开拓集团外业务，虽然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并且所开拓业务为新能源项目，但对公司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境内外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合计 514.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5.6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98.8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0.00	0.00	30.00
农业银行	30.00	8.23	21.77
中国银行	35.00	24.70	10.30
建设银行	45.00	7.00	38.00
交通银行	20.00	0.00	20.00
进出口银行	20.00	13.81	6.19
邮储银行	15.00	0.00	15.00
浦发银行	30.00	11.85	18.15
民生银行	20.00	4.45	15.55
光大银行	10.00	8.30	1.70
中信银行	26.00	2.70	23.30
平安银行	14.00	0.00	14.00
广发银行	25.00	8.25	16.75
兴业银行	10.00	0.00	10.00
北京银行	40.00	11.40	28.60
华夏银行	8.00	0.00	8.00
南京银行	5.00	0.00	5.00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上海银行	15.00	0.00	15.00
江苏银行	5.00	2.90	2.10
宁波银行	5.00	0.35	4.65
浙商银行	15.00	0.00	15.00
北京农商行	15.00	3.45	11.55
天津银行	5.00	0.00	5.00
河北银行	4.00	0.48	3.52
昆仑银行	5.00	0.00	5.00
新韩银行	1.00	0.36	0.64
厦门国际银行	7.50	0.75	6.75
德意志银行	9.00	4.96	4.04
汇丰银行	6.00	0.00	6.00
渣打银行	5.00	0.00	5.00
东亚银行	5.00	0.00	5.00
华商银行	5.00	1.67	3.33
富邦华一银行	3.00	0.00	3.00
南洋商业银行	2.00	0.00	2.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	0.00	19.00
合计	514.50	115.61	398.8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市场	发行 金额	票面 利率	性质	主体信用 等级	债项信用 等级	信用评级 机构	兑付情况
天成租赁	2019.08.02	2020.04.28	中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	50,000.00	3.34%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AAA	-	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 任公司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9.07.19	2020.04.14		50,000.00	3.34%		AAA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9.06.28	2020.03.24		50,000.00	3.35%		AAA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9.06.21	2020.03.17		50,000.00	3.30%		AAA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9.05.24	2020.02.18		50,000.00	3.39%		AAA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9.04.26	2020.01.21		50,000.00	3.35%		AAA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9.03.14	2019.09.10		50,000.00	3.18%		AAA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8.11.16	2019.08.13		50,000.00	4.00%		AAA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8.09.25	2021.09.25		50,000.00	5.97%	定向 工具	AAA	-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9.04.19	2022.04.19		50,000.00	4.70%	绿色 债务 融资 工具	AAA	-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9.06.20	2022.06.20	上海证券交 易所	50,000.00	4.15%	公募 公司 债	AAA	AAA	中诚信证 券评估有 限公司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8.06.22	2021.06.22		40,000.00	6.50%	私募 公司 债	AAA	-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018.11.08	2021.11.08		60,000.00	5.90%	债	AAA	-	-	存续期内 尚未兑付

2、已批准但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GN5 号），获准注册发行 10 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5 亿元，剩余额度为 5 亿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合计为 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0.07%，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0	0.55	0.54	0.65
速动比率	0.50	0.55	0.54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1.32%	82.11%	86.35%	85.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总资产/流动总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总资产-存货）/流动总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邮政编码：3004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7640185P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表 5-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 名	王金岩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电 话	010-8200 5768
传 真	010-8200 5766
电子信箱	wangjinyan@huanengleas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天津商务部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97 号）成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是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201164000125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5%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京验字[2014]第 00002 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京验字[2015]第 00002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9%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1%的股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6%的股权、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44%的股权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 000153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40.5 亿元，并于 2018 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 亿元。股权结构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9%保持不变，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1%保持不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保持不变，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保持不变，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6%保持不变，华能新能源（香

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44%保持不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7640185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5,000 万元，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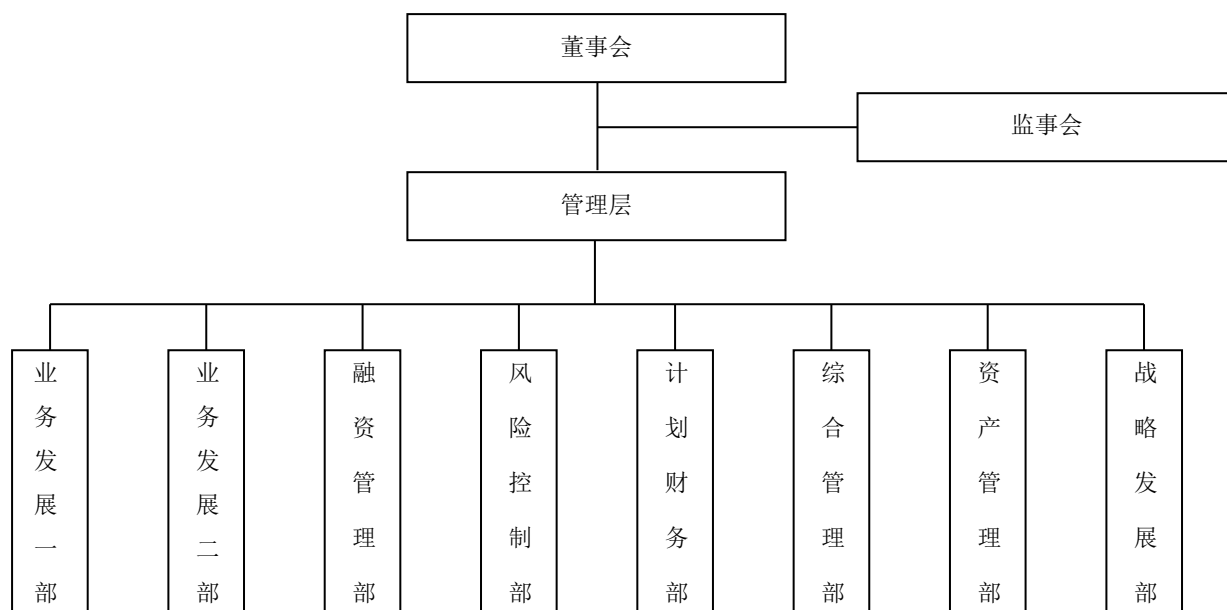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57,950.00	39.00%	--
2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5,050.00	21.00%	--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18.00	5.56%	--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10.00%	--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20.00%	--
6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	4.44%	--
合 计		405,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8 个部门，分别为业务发展一部、业务发展二部、融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战略发展部。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业务发展一部	主要负责火力发电、水利发电、核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商业保理、电力设备与机械、集团内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商业保理业务
2	业务发展二部	主要负责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风力发电、中小水电、节能环保、储能等相关行业融资租赁业务
3	融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租赁款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融资产品创新、货币市场研究
4	风险控制部	主要负责制度建设、信用审查、项目评审、尽职调查、风险防控、法律合规、政策研究
5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账户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
6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办公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科技、公关宣传、行政后勤、企业文化、稽核审计
7	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搭建租赁资产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租后全流程管理，牵头负责公司租赁资产租后管理工作
8	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进行规划，所涉及的相关行业情况及前景进行研究等工作，具体包括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创新管理

（二）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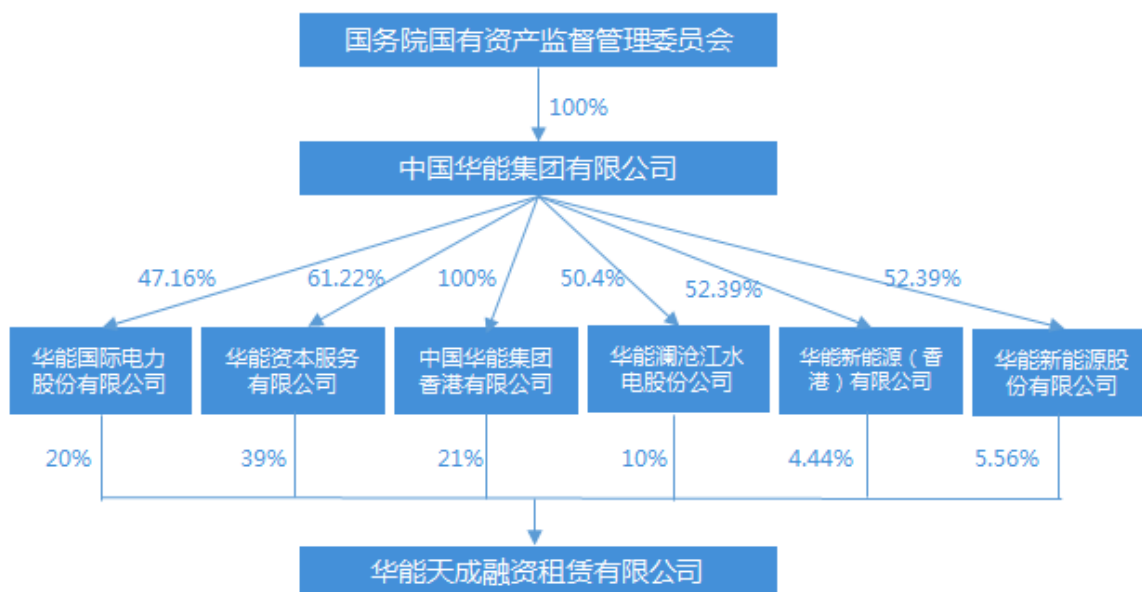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权益投资。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能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0%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各股东情况简介如下：

1、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为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益，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

华能资本是华能集团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华能资本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资本公司控股和管理 10 余家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涵盖资金结算、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等新兴金融领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资本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1,297.8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规模 327.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79%。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7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18 亿元。

2、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香港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华能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唯一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其主要从事境内外投资、建设、管理、开发、拥有电厂和其他相关业务。按照华能集团战略部署，华能香港公司还积极参与境内发电及金融等产业的股权投资，积极开展境外融资、发行海外债券等业务。

作为华能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主要载体，华能香港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利用其国际化视野和便利条件，通过长期外派和短期赴海外工作交流等形式，成为华能集团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平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香港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200.50 亿元，净资产规模 117.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22%。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10.83 亿元，净利润-12.00 亿元。

3、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公司”）是由华能集团控股和管理的大型流域水电企业。华能澜沧江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及周

边地区水电资源的开发与运营，拥有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和大规模水电站集群运营管理的丰富经验；积极探索太阳能光伏、风电、页岩气等新能源建设运营，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周边国家清洁能源开发，保持了“运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流域梯级滚动开发态势。

华能澜沧江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努力把云南水能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云南省首家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突破百亿元的企业，已成为当地经济持续发展的支撑力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1,683.65 亿元，净资产规模 442.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69%。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16 亿元，利润总额 68.80 亿元，净利润 60.50 亿元。

4、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公司”）前身为 2002 年成立的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华能新能源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未来，华能新能源公司计划着力推动区域布局优化和电源结构调整，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探索和开拓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商业模式。

华能新能源公司大力推进区域布局优化和电源结构调整，持续提高资源优越、政策有利地区的装机占比，逐步加大风光同场、风水互补、分布式光伏等新型电源项目的开发力度；狠抓存量提效和增量高效，稳步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用“基因工程”理念确保增量项目高效投产，实现了规模和效益同步提升，在新能源行业树立了华能的品牌形象。

公司成功进入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先后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和“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财资》最佳企业管治奖金奖、全国电力行业风力发电运行检修技能竞赛一等奖，不断巩固和强化新能源行业思想文化领先者、技术创新者和设备国产化助推者的地位，为中国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新能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885.17 亿元，净资产规

模 281.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22%。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67 亿元，利润总额 37.00 亿元，净利润 31.33 亿元。

5、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是华能新能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证券投资等各类金融业和金融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5.73 亿元，净资产规模 5.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0.02%。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 0.12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6、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是华能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也是亚洲最大的独立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华能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由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联合 7 家地方投资公司共同创建，于 1994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 年 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1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能国际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国内外开发、建设和运营发电厂，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清洁的电能及其他能源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国际管理的省级区域分公司及电厂（电场、电站）分布在我国 26 个省（区、市），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92,003 兆瓦，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04,321 兆瓦。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港口服务及运输服务等板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股份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4,034.41 亿元，净资产规模 832.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77%。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5.50 亿元，利润总额 34.36 亿元，净利润 24.07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华能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中央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股东单位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

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其中，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发行人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程序，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华能资本委派 3 名，华能香港公司、华能国际、华能澜沧江公司各委派 1 名，华能新能源公司和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委派 1 名。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活动方案；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3）决定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
- （4）决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 （5）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和变更；
- （6）制定公司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基本制度；
- （7）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其职权和薪酬；
- （8）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合营期限；
- （9）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10）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11）决定分公司、子公司、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12）负责召集组织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
- （15）批准公司的重大租赁项目、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管理项目；
- （16）批准公司的重大资金筹措方案；
- （17）批准重大租赁资产处置事项；
- （18）批准公司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 （19）决定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其他监事由华能香港公司、华能国际各委派 1 名，华能澜沧江公司和华能新能源公司共同委派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其中总理由华能资本推荐，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行使如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租赁项目、资金筹措、租赁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事项；
- （8）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和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制度和流程体系、组织结构和监督制约体系，完善了常态化内部监督控制机制。

1、对财务会计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和华能集团、华能资本等内部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特点，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其特点系以的资金管理为核心，已加强预算管理为手段，以审批流程和权限管理为主要内容。具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包括账户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预算管理、借款管理、凭证管理和税务管理等。

2、对大额资金的管理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大额资金管理，规范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和支付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华能集团、华能资本等内部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特点，制定了《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纳入大额资金管理的项目包括租赁项目本金投放支出；商业保理项目本金投放支出；投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长短期金融投资；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费用支出；股东红利分配支出等。

对于大额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实行公司领导集体决策制度，其中总裁办公会是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机构，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行使集体决策权。但需经过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租赁项目和商业保理项目支出，项目评审委员会是该项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机构。具体而言，大额资金使用纳入公司预算，在经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3、对融资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法律、政策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在开展融资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遵循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讲求实效，兼顾成本和效益的原则，统筹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要求，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设资金计划委员会，其系经总裁办公会授权，对公司整体资金计划、安排进行决策，与总裁办公会具有相关效力。资金计划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月度资金安排计划作出决策。融资管理部则作为资金计划委员会的主办部门，负责处理资金计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在其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发起融资业务。

此外，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按分工参与具体融资业务。其中，业务部门负责及时、准确的向融资管理部提出融资需求；计划财务部负责融资业务相关银行账户开立、资金调拨和还本付息等；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融资业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法律审查。

4、对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审批流程》、《租赁业务中介聘用》等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融资租赁业务行为，防范和控制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在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已就租赁物、境内承租人、境外承租人资质条件等方面设置了较为具体的准入要求。另外，针对光伏发电等重点行业，发行人单独制定了准入标准，以进一步防范业务风险。

尽职调查和审批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业务尽职调查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了标准

化的尽职调查流程、重点尽职调查资料和信息、尽职调查内容与方法等方面内容，形成较为规范和完善的业务部门尽职调查流程体系。发行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其对融资租赁等业务进行审议，提出审查意见和决议建议，并明确了其职责和运作程序。经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有权审批人签批后，融资租赁业务方可实施。

租赁期内，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对承租人的跟踪管理、租金收回和租赁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风险控制部通知影响租赁物所有权和应收租金债权的情形，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事件。

5、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控制

在确保业务投放和融资还款的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发行人适度开展投资业务，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投资业务遵循合规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和流动性原则，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制度制订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投资范围、审批流程、投后管理等各环节予以规范。

6、对风险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遵循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初步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形成符合业务特色和市场实际的风险管控模式。目前，公司风险管理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权责明细与内部制衡、独立垂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等五大原则。

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构建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具体职能部门等三层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形成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在职权范围内根据风险容忍度管理风险，总裁办公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对各业务进行审议、审批，形成决策意见。风险控制部负责在公司内协调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并具体负责管理公司的信用风险；融资部门主要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业务部门负责管理租赁物的实物资产风险；财务部门主要负责落实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时、如实向风险控制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风险管理流程方面，发行人初步构建了有效整合风险目标、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风险管理流程，并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实物资产风险的特点进一步明确相关风险的识别、计量与评估、监测与报

告手段。

7、对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打造专业、高效的组织和团队，以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切入点，编制了包括考勤、劳动纪律、假期管理、薪酬福利、差旅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为基础，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考核体系，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培养人力资源队伍，并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期期限
王志芳	董事长	女	2014 年 4 月至今
邱海松	董 事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周尹	董 事	男	2018 年 4 月至今
张晓朝	董 事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龙 健	董 事	男	2015 年 12 月至今
段心烨	董 事	女	2014 年 4 月至今
高 波	董 事、总经理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王琮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 年 7 月至今
闫大庆	监 事	男	2018 年 1 月至今
陈虹	监 事	女	2018 年 4 月至今
许 飞	监 事	男	2017 年 4 月至今
葛凡菲	监 事	女	2015 年 5 月至今
杨思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王金岩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武士伟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志芳，董事长

王志芳女士，1968 年出生，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

银行金融研究生国际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 年 4 月至今，就读长江商学院 EMBA 20 期；1992 年 7 月进入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工作，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与咨询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邱海松，董事

邱海松先生，1970 年出生，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第二学士学位，获法学学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工作，199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注册会计师、资产处助理会计师、资产管理处会计师、资产运营与证券融资部一处会计师、资产运营管理部资产一处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尹，董事

周尹先生，1969 年出生，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中国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助理会计师、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部资金二处副处长、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朝，董事

张晓朝先生，1964 年出生，1980 年 8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华北电力学院机械设计和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84 年 8 月进入甘肃省电力局兰州电

力修造厂工作，1984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甘肃省电力局兰州电力修造厂技术科技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高级工程师、设计科长/ /高级工程师、厂长助理/高级工程师、厂长/ 高级工程师、甘肃国电龙源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电力燃烧工程燃烧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华能甘肃风电项目筹备处主任、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电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兼基建部经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经理、基建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龙 健，董事

龙健先生，1970 年出生，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云南省电力局调度所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4 月调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生产营销部副主任、营销部主任、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段心烨，董事

段心烨女士，1976 年出生，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 MBA 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 MBA；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文化事业部工作，2004 年 6 月进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中国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管、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高 波，董事、总经理

高波先生，1972 年出生，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工商银行总行；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工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工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监事

王琮，监事会主席

王琮先生，1966 年出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信息管理学士学位；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进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作，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历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办公厅副主任科员；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信息中心主任助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广华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实业部综合项目处副处长、董事与监事管理部一处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处长、股权管理部副经理及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琮先生的任命系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闫大庆，监事

闫大庆先生，1977 年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系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工作任法务办业务员，2012 年 10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法部合同与纠纷处副处长；2014 年 7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法部综合处副处长；2016 年 4 月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部副经理；2016 年 8 月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部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陈 虹，监事

陈虹女士，1965 年出生，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大学专科，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工业会计大学本科；1987 年 8 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工作，1987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会计，电力科学研究院、科东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电力科学研究院、科东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华能香港公司北京代表处主管、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华能香港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许 飞，监事

许 飞先生，1978 年出生，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今，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葛凡菲，监事

葛凡菲女士，1982 年出生，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部战略规划部，2015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高 波，董事、总经理

高波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杨思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思东先生，1970 年出生，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金融学院；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精密模具实验室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河南平顶山信托投资公司交易员，驻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出市代表，1995 年 10 月，进入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外派至招商基金公司筹备组成员，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外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营销部（市场部）高级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外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营销部（市场部）高级经理，2006 年 2 月 2016 年 7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处长、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王金岩，副总经理

王金岩先生，1979 年出生，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进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处长，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武士伟，副总经理

武士伟先生，1975 年出生，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工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保险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 年 7 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04 年 6 月起历任投资银行部副处长、处长（同期作为第十批博士西部服务团工行派出成员赴西安担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行印尼子银行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处长，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王志芳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邱海松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张晓朝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项目开发部经理
段心烨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经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以华能集团产业优势为依托，以能源、环保产业为主要经营领域，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兼营经营租赁和经批准的保理业务，坚持“专而精、精而强”的发展路径。目前，发行人已在光伏、风电、水电等行业领域内形成了自身的专业化特色以及影响力和辨识度。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00 亿美元，年均增速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当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较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00 亿元增加 1,170.00 亿元，增幅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0,000.00 亿元，达到 21,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00.00 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48%。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00 亿元增加 3,551.00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21,000.00 万亿元增加 11,000.00 万亿元，增幅 52.38%。特别地，鉴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达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00 亿元增长 3,500.00 亿元，增幅 63.64%。

2015 年以来，尽管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18 万家，较上年底的 9,090 家同比增长 21.70%；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比上年底的 32,331 亿元增加 432 亿元，增长了 1.33%；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末的 60,800 亿元增加 5,700 亿元，同比增长 9.38%。

2、行业监管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

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

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3、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

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4、行业竞争状况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

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租赁业务客户涵盖了火电、水电、风电、光伏、核电等各电源类型项目。融资租赁作为全球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工具，在许多发达国家是具有广阔前景的“朝阳产业”。据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指租赁交易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大约在 20%-30%，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也正在迅速崛起。

发行人系经华能集团审慎研究的，从总体战略发展出发成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是华能集团重点打造的融资租赁平台，是华能集团打通境内外资金市场的重要通道。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专而精、精而强”的发展路径，已在光伏、风电、水电等行业领域内形成了自身的专业化特色以及影响力和辨识度。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股东均属于华能集团，华能集团作为各股东的最终控股股东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有力支持。华能集团注册资金人民币 349 亿元，属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特大型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在国际战略行业中具有市场垄断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能集团境内外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突破 17,657 万千瓦，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初具规模。华能集团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18 年排名第 289 位。

（2）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

目前，我国关于融资租赁行业实行鼓励支持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内容全面覆盖，且得以有效执行；政策稳定透明且容易预期；该客户属于国家财政、环保等宏观政策以及区域政策鼓励进入的行业的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5 号）和中国（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物的优势。

（3）外汇政策支持的优势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和近期调研走访了解的情况，外资租赁公司拥有在净资产 10 倍以内的自由外债额度，开展业务的资金可通过负债方式来源于境外，且可以入境使用，只需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入境手续相对简便。

（4）地区政策支持的优势

外资租赁公司在部分区域获政府优惠政策支持。尤其是上海浦东新区和虹口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疆片区）以及深圳前海地区政策优势突出。总体而言，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均比较完善，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而且对外资融资租赁行业在注册登记、纳税业务、外汇管理、经营运作等方面有比较完善的专业服务机制和丰富的服务经验。

（5）风险控制措施及内控制度完善的优势

发行人严密把控经营风险，已根据公司经营特点搭建了完善的风控体系。对于集团内业务，由业务部门首先对承租人进行筛选，对租赁业务标的物进行梳理，对承租人现金流进行测算，并以此为基础设计合理的租赁业务结构。在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后，由风控部进行项目审查，并报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对于集团外项目，由业务部门首先对承租人进行开发，通过现场调查等多种形式形成项目初步报告并进行项目立项，随后集团内专家库成员、公司风控部、外聘律师事务所、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同业务部门进行现场尽调，集团内专家库成员、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独立尽调意见，与业务部门尽调报告共同由风控部进行审查，并报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在具体风控措施方面，集团内业务一般采用在租赁业务结构中将项目公司的上级公司（如华

能山东公司、华能新疆公司等区域子公司）设置为联合承租人的方式进行风险控制，集团外业务一般采用股权质押、电费收益权质押、实质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公司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进行风险控制。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系华能集团下属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是华能集团的专业化融资租赁管理平台。在背靠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同时，公司紧密围绕电力行业上下游及周边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66,287.89	98.00%	122,595.44	97.40%	95,358.86	95.39%	83,358.51	96.82%
商业保理	1,350.01	2.00%	3,274.10	2.60%	4,611.44	4.61%	2,741.46	3.18%
营业收入合计	67,637.90	100.00%	125,869.54	100.00%	99,970.30	100.00%	86,099.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099.97 万元、99,970.30 万元、125,869.54 万元和 67,637.90 万元。总体来看，随着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358.51 万元、95,358.86 万元、122,595.44 万元和 66,287.89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

贡献分别为 96.82%、95.39%、97.40%和 98.00%。

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租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其中，租息收入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则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息收入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80%以上，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租息及手续费	61,291.50	95.98%	112,285.05	91.59%	89,728.98	94.10%	83,108.91	99.70%
顾问费收入	4,996.39	4.02%	10,310.39	8.41%	5,629.87	5.91%	249.61	0.30%
合 计	66,287.89	100.00%	122,595.44	100.00%	95,358.86	100.00%	83,358.51	100.00%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商业保理经营范围，即开始利用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稳定供应关系，开展最终付款来源为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商业保理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1.46 万元、4,611.44 万元、3,274.10 万元和 1,350.01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3.18%、4.61%、2.60%和 2.00%。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61,671.64 万元、60,400.54 万元、70,499.54 万元和 33,913.1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需要，债务规模随业务规模相应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借款费用为主的营业总成本显著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33,236.28	98.00%	68,665.72	97.40%	57,614.38	95.39%	59,715.62	96.83%
商业保理	676.88	2.00%	1,833.83	2.60%	2,786.16	4.61%	1,963.90	3.18%
营业成本合计	33,913.16	100.00%	70,499.54	100.00%	60,400.54	100.00%	61,671.6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9,715.62 万元、57,614.38 万元、68,665.72 万元和 33,236.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83%、95.39%、97.40%和 98.00%。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为 24,428.33 万元、39,569.76 万元、55,370.00 万元和 33,724.7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37%、39.58%、43.99%和 49.86%。由于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华能集团成员单位，其对于融资成本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营业毛利率相对同业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时，随着公司集团外业务持续拓展，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其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均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出现明显回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33,051.61	98.00%	53,929.72	97.40%	37,744.48	95.39%	23,642.89	96.78%
商业保理	673.13	2.00%	1,440.27	2.60%	1,825.28	4.61%	777.56	3.18%
营业毛利润合计	33,724.74	100.00%	55,370.00	100.00%	39,569.76	100.00%	24,428.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租赁	49.86%	43.99%	39.58%	28.36%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商业保理	49.86%	43.99%	39.58%	28.36%
综合毛利率	49.86%	43.99%	39.58%	28.37%

3、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展开相关相关业务，其中业务占比前几年均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融资租赁业务占比近年来稳步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直接融资租赁模式形成的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9 亿元、72.55 亿元、134.01 亿元和 147.71 亿元，占全部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57%、35.50%、65.47%和 71.14%，占比逐年上升并已超过回租；售后回租模式形成的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3 亿元、131.82 亿元、70.67 亿元和 59.92 亿元，占全部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43%、64.50%、34.53%和 28.86%。

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出台和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归于“类贷款”业务并执行 6%的税率且承租人无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发行人以售后回租为主的业务模式将不利于抵御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直租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方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直接融资租赁	147.71	71.14%	134.01	65.47%	72.55	35.50%	13.79	7.57%
售后回租	59.92	28.86%	70.67	34.53%	131.82	64.50%	168.33	92.4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07.63	100.00%	204.68	100.00%	204.37	100.00%	182.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金额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金额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放金额	占 比	投放金额	占 比	投放金额	占 比	投放金额	占 比
直接融资租赁	28.18	67.88%	71.68	75.46%	66.68	88.09%	13.25	17.46%
售后回租	13.33	32.12%	23.31	24.54%	9.01	11.91%	62.62	82.54%
租赁资产总额	41.51	100.00%	94.99	100.00%	75.70	100.00%	75.8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笔数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笔数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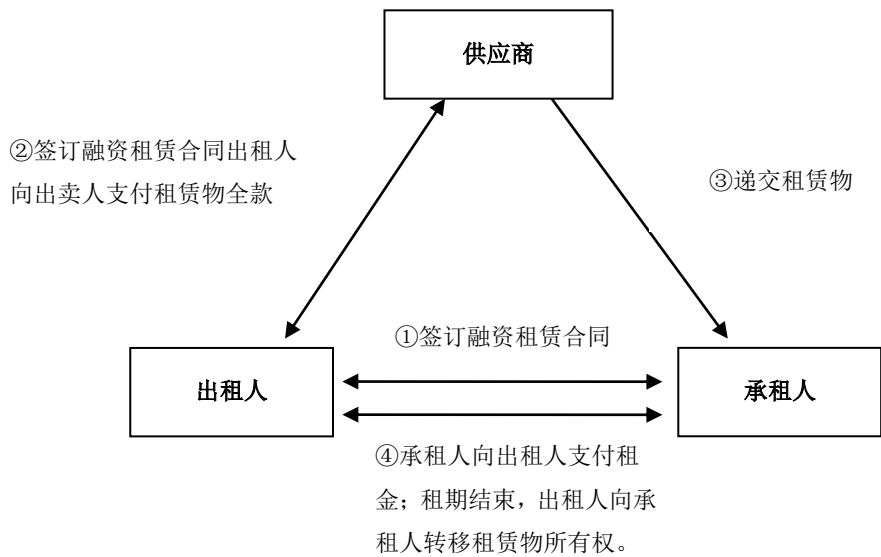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放笔数	占 比	投放笔数	占 比	投放笔数	占 比	投放笔数	占 比
直接融资租赁	50	59.52%	117	79.59%	99	84.62%	15	31.91%
售后回租	34	40.48%	30	20.41%	18	15.38%	32	68.09%
合计	83	100.00%	147	100.00%	117	100.00%	47	100.00%

A、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设备供应商和租赁物的选择，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给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该模式是融资租赁的典型交易模式之一，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融资租赁通常为新购设备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的基本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3 直接融资租赁的基本交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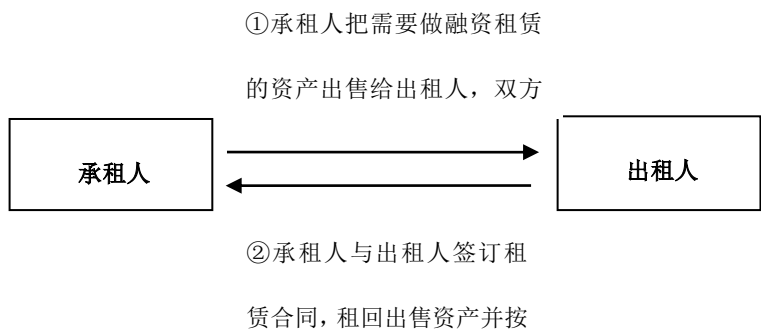


B、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

售后回租的基本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4 售后回租的基本交易结构



(2) 商业保理

保理业务所能实现的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和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是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为载体的金融交易，在确认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真实贸易背景后，与债

权人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为债权人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并在保理款项中收取一定保理费。

目前，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种系基于华能集团内部贸易环节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其解决了华能集团内部贸易平台对其他成员单位的应收账款融资，交易环节全部在华能集团成员单位内部，业务风险较小。第二种则是基于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稳定供应关系所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其一方面有效解决了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融资，另一方面最终还款来源为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且可通过限制融资比例等方式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目前发行人的保理业务类型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4、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标准化的系统运作流程，应用于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其主要包括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租后管理和合同终止等六大阶段。同时，发行人将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和程序嵌入该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业务管控。

（1）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

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聚焦于电力生产行业，细分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电等。对于集团化业务，公司不断加强风险前探，制定了《市场化业务投资指导意见》，明确相关业务投资方向、总体策略和各细分行业准入标准、投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点，指导业务营销工作开展；同时积极跟踪新能源行业及租赁行业动态，加强行业深入研究，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前期业务营销及租后风险监控。客户准入前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识别。例如对于风电项目，在内外机构（如集团清洁能源研究院等内部单位）的支持下，初步形成了项目经济强度、风机性能及主体状况三大风险评价维度，进行充分的行业调研，识别市场风险，根据行业的特点和客户所处的地理区域，客户的行业资质和排名、竞争优势和客户基础，以及目标客户的经营和信贷记录识别信用风险，确定项目立项要素。

对于华能集团成员单位项目，发行人将重点关注目标客户是否出现使其不再满足准入标准的不利变化，同时也将检视目标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并综合上述

因素决定是否与其开展合作。

业务部门将主要负责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客户初步筛选，并针对符合资质的目标客户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2）尽职调查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程序完成后，即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及资信评估阶段。

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目标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其资信情况和项目可行性的基础。公司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风险控制部的评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开展，但保持其相对的独立性，以核实租业务部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风险控制部的员工会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考察内部各系统的运作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风险控制部也会走访客户的上下游、各类服务商、发改委或能源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并独立核实银行对账单、发货单以及合同等数据的信息。

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发行人进行资信评估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该过程中，公司结合租赁业务的不同特点，根据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款项用途、未来发展等情况，区别审查重点，测算目标客户授信规模，力争使项目增信措施充分但不过度。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华能集团内部专家立项，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3）审批阶段

在业务部门拟定尽职调查报告后，上报风险控制部受理。受理后，风险控制部进行独立调查，并出具同意审议的审查意见，然后安排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风险控制部对已受理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后，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审议方式向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

报送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按先审议后审批的程序办理，即先由项目评审委

员会审议，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对项目的审议，视项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审议方式：

A、委员会签：风险控制部牵头，以书面方式征求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对项目的审议意见；

B、会议审议：风险控制部依据主任授权组织召开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

目前，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范围包括：

A、各项租赁业务；

B、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其中，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具有续租选择权的业务除外；

C、条件变更的租赁业务，包括：

(a) 有权审批人签批后，在具体办理过程经风险控制部判断可能导致风险明显增加，需重新报请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租赁业务；

(b) 在业务存续期内，由于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经风险控制部判断可能导致风险明显增加，需重新报请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租赁业务。

D、应收租金转让业务；

E、实物租赁资产的处置方案；

F、总裁、副总裁要求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不同审议事项所需准备的资料如下表所示：

表 5-14 发行人项目评审委员会针对不同审议事项所需准备的资料

序号	审议事项	需文件、资料：
1	法人客户租赁业务	1.业务部拟定的调查评估报告；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客户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前三年和本年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时间报送财务报表； 4.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2	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	1.业务部拟定的续租业务调查报告；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客户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前三年和本年度最近一期资

序号	审议事项	需文件、资料：
		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时间报送财务报表； 4.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3	条件变更的租赁业务	1.业务部提交的租赁条件变更调查表及处理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4	应收租金转让业务（不含与银行进行的保理等融资业务）	1.业务部或融资部拟定的转让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5	实物租赁资产处置方案	1.业务部提交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和实物租赁资产处置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对项目的审议，视项目具体情况采取委员会签或者会议审议方式。

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程序如下：

G、发起部门陈述调查报告或其他事项处理方案；

H、相关部门陈述意见；

I、风险控制部陈述审查意见；

J、委员发表意见，提出质询并进行讨论。相关部门回答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

K、主持人或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综合审议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表决或确定表决条件；

L、委员投票表决；

M、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事项采用集体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委员会表决票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再议”。表示赞成的，投“同意”票；不赞成的投“不同意”票；委员认为申报材料不足以支持其结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补充材料后再行审议和表决的，可投“再议”票。项目评审委员会付诸表决事项，须有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同意”票方为通过，“同意”票和“再议”票合计票数在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为再议；“同意”票和“再议”票合计票数在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票以下（不

含）为否决。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4）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

发行人签署租赁合约后，融资管理部、业务部门和计划财务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业务部负责监督物流、交付商品、投保范围及检查程序，风险控制部负责风控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查。

（5）租后管理

资产管理部通过搭建租赁资产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租后全流程管理，牵头负责公司租赁资产租后管理工作。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资产风险分类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在资产风险控制方面，资产管理部密切关注资产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它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它风险导致资产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强化对资产状态的监控认知，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强化对资产运营环境的评价；通过建立的资产价值评价系统，并确保与发行人的业务战略和资产风险总体状况相适应；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计量和风险分析，并追踪其变化趋势；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资产管理部还负责租赁资产处置方案的拟定和具体实施。

（6）合同终止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计划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拥有权。

5、发行人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权责明晰与内部制衡、独立垂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及动态适应性调整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主要类别风险形成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为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单一和组合信用风险情况

进行压力测试；定期将交易或租赁合同执行完结后的风险情况与事前的风险分析进行对比，对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事后检验，以改进计量与评估方法和技术；逐步开发和完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在出现变化或预期出现变化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系、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公司市场风险情况，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等管理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集中性、独立性、预测性、应急性等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流程化管理，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适时调整和配置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流动性储备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制定持续的度量和监测公司净现金流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流动性需求、供给及储备的分别状况。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依照“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原则，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公司操作风险暴露情况的变化；制订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管理办法，规范统计规则和口径，统计和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建立和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6、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笔、亿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投放笔数	84	147	117	47
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41.51	94.99	75.70	75.87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207.63	204.68	204.37	182.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投放笔数分别为 47 笔、117 笔、147 笔和 84 笔；投放金额分别为 75.87 亿元、75.70 亿元、94.99 亿元和 41.51 亿元。2016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同比出现一定幅度回落，这主要是因为当年开始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售后回租模式按照“类贷款”业务征收增值税且无法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导致当年售后回租模式下投放金额出现明显下降。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集团外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发行人投放笔数，特别是直接融资租赁投放笔数和金额出现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12 亿元、204.37 亿元、204.68 亿元和 207.63 亿元，基本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2）承租人行业板块构成

从发行人行业分布来看，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清洁能源（含水电、风电、核电、光伏发电）和传统的火电（含热电联产、煤电一体化）、行业，不涉及 23 号文限制的政府一类债务情形。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传统电力生产行业中清洁能源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5.15%、64.91%、91.10%和 96.33%，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行业分布不断扩散，除涉及火电、水电、风电等传统电力行业外，已拓展至煤炭、港口相关行业。作为国家调配和垄断行业，电力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清洁能源	200.01	96.33%	186.46	91.10%	132.65	64.91%	82.21	45.15%
其中：光伏 发电	101.59	48.93%	91.89	44.90%	62.27	30.47%	35.40	19.44%
其中：风电	85.38	41.12%	75.79	37.03%	38.38	18.78%	15.73	8.64%

其中：水电	13.04	6.28%	18.78	9.17%	19.52	9.55%	18.24	10.02%
其中：核电	0.00	0.00%	0.00	0.00%	12.48	6.11%	12.84	7.05%
火电	6.71	3.23%	17.03	8.32%	68.12	33.33%	90.94	49.92%
其他	0.91	0.44%	1.19	0.58%	3.59	1.76%	8.97	4.93%
合计	207.63	100.00%	204.68	100.00%	204.37	100.00%	182.12	100.00%

光伏发电具体可分为光伏电站发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74 亿千瓦，较上年新增 44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其中，集中式电站 12,384 万千瓦，较上年新增 2,3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分布式光伏 5,061 万千瓦，较上年新增 2,096 万千瓦，同比增长 71%。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7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平均利用小时数 1,115 小时，同比增加 37 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的地区中，蒙西 1,617 小时、蒙东 1,523 小时、青海 1,460 小时、四川 1,439 小时。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弃光电量 54.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0 亿千瓦时；弃光率 3%，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实现弃光电量和弃光率“双降”。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不含兵团）弃光电量 21.4 亿千瓦时，弃光率 16%，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10.3 亿千瓦时，弃光率 10%，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分地区来看，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排名第一的省市为江苏省，新增装机容量达 425 万千瓦，排名前 5 省市依次为江苏（425 万千瓦）、河北（366 万千瓦）、浙江（324 万千瓦）、山东（309 万千瓦）、河南（287 万千瓦）。

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年度总投资额约 2,000 亿元。其中，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显著扩大，形成西北部大型集中式电站和中东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举的发展格局。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光伏发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5.40 亿元、62.27 亿元、91.89 亿元和 101.59 亿元，占比分别为 19.44%、30.47%、44.90% 和 48.93%。过去三年，应收租赁款净额均保持增长。

2019 年 1-6 月，风电仅次于光伏发电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中占比第二高。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5.73 亿

元、38.38 亿元、75.79 亿元和 85.38 亿元，占比分别为 8.64%、18.78%、37.03%和 41.12%，占比和应收租赁款净额增长迅速。2017 年，公司营销和跟踪了 20 个风电融资租赁项目，当年完成风电项目投放 32 笔，当年投放额达到 24.3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业务一部风电业务组储备项目共计 17 个，资金需求为 40 多亿元，完成市场化风电项目投放 69.9 亿元。

目前存量水电项目还主要为系统内的业务，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水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8.24 亿元、19.52 亿元、18.78 亿元和 13.04 亿元，占发行人租赁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9.55%、9.17%和 6.28%，占比相对稳定逐年下降。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中水电行业的承租人主要是华能集团系统内的企业，主要是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其拥有澜沧江在云南省境内的开发权，澜沧江在我国境内水能资源可开发量约为 3,200 万千瓦，其中云南省内为 2,600 万千瓦，约占 85%，相当于 1.4 倍个三峡电站。云南作为资源大省，提出水电装机容量 2020 年达到 8,000 万千瓦的目标，发展潜力巨大，但也面临国电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的激烈的竞争。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2.84 亿元、12.48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占比分别为 7.05%、6.11%、0.00%和 0.00%，余额增长基本保持稳定，占比逐年下降。

从发行人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中火电业务初始占比最高，承租人均是华能集团系统内的火电企业。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火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90.94 亿元、68.12 亿元、17.03 亿元和 6.71 亿元，占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2%、33.33%、8.32%和 3.23%，初期占比较高，这与华能集团的电源类型以及中国的一次能源禀赋直接相关。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行业分布不断扩散，除涉及火电、水电等传统电力行业外，已拓展至风电、光伏发电、煤电一体化等新兴电力相关行业。至 2018 年末，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占比均已超过火电业务。作为国家调配和垄断行业，电力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3）承租人所在区域构成

从承租人所在地区构成情况来看，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华能天成租赁市场化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分布较为平均，这主要是因为相关地区承租人发电效率较高，信用资质较好，发行人相应给予一定程度倾斜。公司在华能集团内业务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华北、西北等地区，目前分布较为均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所在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所在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所在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3.71	6.60%	12.94	6.32%	5.72	2.79%	1.27	0.71%
华北	45.03	21.69%	35.95	17.56%	33.00	16.15%	38.82	21.31%
华东	37.60	18.11%	34.23	16.72%	61.81	30.25%	60.69	33.32%
华南	19.21	9.25%	3.82	1.87%	2.43	1.19%	2.28	1.25%
华中	39.28	18.92%	54.63	26.69%	25.04	12.24%	0.00	0.00%
西北	39.77	19.15%	43.29	21.15%	29.51	14.44%	33.65	18.47%
西南	13.03	6.28%	19.81	9.68%	46.86	22.94%	45.41	24.94%
总计	207.63	100.00%	204.68	100.00%	204.38	100.00%	182.12	100.00%

（4）客户集中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8.18%、7.03%、6.00%和 6.02%；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48.75%、38.77%、31.96%和 30.85%。发行人集中度逐年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的租赁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和项目数逐年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	6.02%	6.00%	7.03%	8.18%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	30.85%	31.96%	38.77%	48.7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内前十大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租赁资产余额	占 比	五级分类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12.50	6.02%	正常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10.88	5.24%	正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	7.17	3.45%	正常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5.95	2.87%	正常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5.46	2.63%	正常
腾冲市大平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4.94	2.38%	正常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4.73	2.28%	正常
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4.63	2.23%	正常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3.97	1.91%	正常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3.82	1.84%	正常
合 计		64.06	30.85%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华能集团内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3.74 亿元，未出现逾期事件。各项资产均属正常类，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发行人市场化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93.89 亿元，均为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尚未出现逾期事件，租赁资产质量良好。上表集团内项目均为 2017 年以前投放，所用银行借款成本多集中在同期基准至下浮 10%之间。表格中主要集团客户经营与业务情况如下：

（5）资产质量情况

发行人使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分类，主要是判断承租人及时足额归还租赁资产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客户信用、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担保及偿还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依据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设定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五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级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承租人一直能正常偿还租金；政府对承租人所在行业没有出台限制或禁止其未来发展的规定；外部宏观环境没有发生对承租人经营不利的变化；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租赁物件使用正常，不存在影响承租人还款意愿的消极因

五级分类	分类标准
	素。
关注级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潜在缺陷，需要管理层密切关注。如果未加修正，这些潜在缺陷可能导致还款前景的恶化或将影响承租人的未来信用地位。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租赁物保全，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如果此缺陷未被修复，公司将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明显加大
可疑级	具有归为次级的全部特征，另外，承租人无法足额支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物保全，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级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归为全损的数额应立即销账。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集中于电力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逾期事件，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良好，这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电力行业是国家具有垄断性特征的行业，行业内企业现金流较为充足，还款能力较强；第二方面是因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涵盖了业务准入至租后管理的各主要业务环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 账面价值	占 比
正常	207.63	100.00%	204.68	100%	204.37	100.00%	162.62	100.00%
关注	-	-	-	-	-	-	-	-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合 计	207.63	100.00%	204.68	100%	204.37	100.00%	162.62	100.00%
租 赁 资 产 损 失 准 备	0.00		0.00		0.00		0.00	
不良率	0.00%		0.00%		0.00%		0.00%	

（6）主要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借款等。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注册定向工具 15 亿元额度，已发行 5 亿元，批文目前已到期。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额度，目前已发行 20 亿元，剩余额度为 0 亿元。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印发的《关于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69 号），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目前已发行 10 亿元，剩余额度为 0 亿元。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额度，目前已发行 20 亿元，剩余额度为 0 亿元。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注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额度，目前已发行 5 亿元，剩余额度为 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结构

单位：亿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 比
银行借款	96.32	53.58%
银承票据	18.45	10.26%
公司债	15.00	8.34%
超短融 SCP	40.00	22.25%
定向工具 PPN	10.00	5.56%
合 计	179.77	100.00%

除境内融资外，发行人还通过境外直贷等方式开展境外融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境外银行融资折合人民币 27.19 亿元。对于境外美元融资，发行人应用货币掉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锁定综合融资成本。

（7）资本充足情况

商务部为负责国内运营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监管机构。根据商务部 2005 年 2 月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69 倍、7.11 倍、5.34 倍和 4.95 倍。总体来看，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下降，但仍

然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资产	245.93	252.94	225.26	202.15
净资产	49.66	47.38	31.69	30.21
风险资产/净资产	4.95	5.34	7.11	6.69
总债务/净资产	3.62	3.85	6.32	5.83

注：上表风险资产是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8）关联交易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华能集团成员单位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13.74 亿元，占比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为 6.62%。由于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面向华能集团成员电力企业开展融资业务，因此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9）租金逾期率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集中于电力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逾期事件，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良好。

（10）客户集中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占比分别为 8.18%、7.03%、6.00% 和 6.02%；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占比分别为 48.75%、38.77%、31.96%和 30.85%。总体来看，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客户分散程度逐年增加，有利于发行人风险控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严格依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数据统计及规范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5]35 号）要求如实填报经营数据，未因上述监管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而被天津市商务委员会重点关注。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在未来的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贯彻“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经营理念，坚持

“资产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产业金融的坚定实践者与最佳体现者”作为战略愿景。深入贯彻落实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要求，紧密地依托华能集团：包括华能集团内部业务机会、品牌优势、能源电力专业经验、区域公司网络渠道等；全方位服务华能集团：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内部便利资金、获取新能源项目资源、助力华能集团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提高有针对性、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设计能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度，发挥资金市场和新能源项目的桥梁和纽带功能，初步成为新能源领域有品牌优势的融资租赁企业。

1、持续做好系统内融资租赁服务

华能天成租赁制定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从资产配置角度不断开发华能集团系统内业务；将从经营效应角度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积极开拓系统外市场化业务，继续提升在资产识别与发现、风险控制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自身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产业多元化发展。

2、在华能集团系统内业务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坚持“清洁能源优先、项目择优介入”的业务发展思路，适应华能集团加快电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低碳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选择项目质量与业务方向符合公司战略的项目适当介入。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华能集团内其他金融企业的合作，提高在客户服务、产品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稳步拓展集团外业务

在华能集团系统外市场化业务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将依托华能集团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理解力，围绕电力主业，挖掘主业及上下游的业务机会，专注于能源电力行业，深化、巩固、创新产融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营销渠道建设不断提升丰富市场化客户广度及层次，并为客户提供租赁融资及项目建造等咨询服务。除参与电力项目建设融资租赁外，公司还积极将业务拓展至节能、储能及其他新能源领域。另外，公司还将从华能集团产业链上寻找供应链金融服务机会，积极拓展以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为买方商业保理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融资服务，提升客户需求粘度。

3、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全部收入均来自于以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服务实业而形成的收入。公司以“产业金融的坚定实践者和最佳体现者”为愿景，依托租赁业务的“资产融资”本质，与产业紧密融合，通过塑造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

的生态圈，践行产业金融理念。提升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

4、充分发挥融资保障功能，确保不同种类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拓展渠道和品种，做好公司主体发债以及资产证券化工作，降低融资成本，可比融资成本要做到对标公司最低；加强资金计划安排，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既要保障业务投放以及到期还款的需求，又要避免大量资金闲置，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华能天成租赁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权责明晰与内部制衡、独立垂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及动态适应性调整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主要类别风险形成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为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单一和组合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定期将交易或租赁合同执行完结后的风险情况与事前的风险分析进行对比，对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事后检验，以改进计量与评估方法和技术；开发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在出现变化或预期出现变化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系、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公司市场风险情况，逐步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等管理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遵循集中性、独立性、预测性、应急性等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流程化管理，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适时调整和配置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流动性储备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制定持续的度量和监测公司净现金流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流动性需求、供给及储备状况。

5、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遵循“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原则，

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公司操作风险暴露情况的变化；制订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管理办法，规范统计规则和口径，统计和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建立和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财务方面，公司将按业务板块分解经营计划，进行季度经营分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做好流动性管理；研判好税收政策，进行总体税收筹划；制定内部转移价格体系管理办法，引入与风险挂钩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完善 OA 办公系统的同时，建设具备较高业务扩展和系统接口扩展能力的信息化业务管理平台，对租前、租中、租后的业务相关流程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管理，为客户信息收集和评价、项目报价测算、项目立项提供支持，为合同管理、投放管理、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提供帮助，提升管理精度和工作效率。

6、加强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华能天成租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一切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且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及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均来自于股东的委派；监事会由 5 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其他 3 名均由股东委派；管理层成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华能天成租赁管理层下设 7 个职能部门，包括业务发展一部、业务发展二部、融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和综合管理部。其中，业务发展一部主要负责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商业保理、电力设备与机械及华能集团内其他业务的拓展，业务发展二部主要负责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风力发电、中小水电、节能环保、商业保理、储能等业务的拓展，融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各个融资渠道的融资事务及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财务事务，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搭建租赁资产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租后全流程管理等工作，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运营体系建设，

综合管理部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处理日常工作及各部门间的综合协调事务。另外，公司人员素质普遍较高，管理团队学历均为硕士及以上且具有较为丰富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总体而言，华能天成租赁初步建立了健全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为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奠定了一定的组织基础。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2018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2018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1%股权
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股权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股权
4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56%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44% 股权
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华能碌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华能文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华能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鄯善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风力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华能宁夏中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华能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陕西旬邑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铜川西川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7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8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0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1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3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4	华能涠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6	肇东华能德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融资租赁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产情况	资产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租赁收益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良好	30,000.00	2014/8/26	2019/8/26	451.84
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良好	20,000.00	2014/8/26	2019/8/26	294.67
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	良好	25,000.00	2016/4/27	2019/4/27	383.21
4	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5,214.45	2018/9/14	2020/9/10	62.35
5	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2,776.58	2018/9/14	2020/9/10	33.20
6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0,000.00	2015/1/20	2020/1/19	218.19
7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20,000.00	2015/1/20	2020/1/19	401.84
8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8,450.00	2018/6/29	2020/6/15	384.41
9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4,100.00	2018/8/8	2020/8/10	78.53
10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38,000.00	2014/12/29	2019/12/28	1,284.10
11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50,000.00	2015/12/8	2018/12/8	429.78
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75,000.00	2014/6/26	2024/6/20	1,955.74
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0,282.00	2015/9/17	2020/9/17	778.57
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9,686.73	2015/9/17	2020/9/17	573.78
15	华能涠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5,320.00	2018/6/29	2020/6/15	129.9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产情况	资产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租赁收益
	司					
16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20,000.00	2015/5/28	2020/5/28	668.11
17	华能宁夏中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4/12/29	2019/12/28	501.66
18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0,000.00	2016/4/12	2021/1/12	225.88
19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26,000.00	2016/1/29	2021/1/29	673.86
20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5/11/20	2018/11/20	483.36
21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良好	10,000.00	2015/11/5	2018/11/5	346.71
22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良好	60,000.00	2015/11/5	2018/11/5	2,068.87
23	华能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19,600.00	2015/8/28	2018/6/29	345.87
24	华能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10,000.00	2014/12/29	2019/12/28	175.06
25	华能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10,000.00	2014/10/15	2021/10/15	350.00
26	华能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14,000.00	2015/5/15	2025/5/15	621.57
27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20,000.00	2015/4/15	2018/4/15	38.71
28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10,000.00	2015/4/23	2018/4/23	31.06
29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5,000.00	2015/5/21	2018/5/21	20.57
30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15,000.00	2015/6/10	2018/6/10	69.11
31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5/11/10	2018/11/10	402.41
32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6,000.00	2016/3/29	2018/12/24	81.21
33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26,000.00	2016/4/29	2018/12/24	420.72
34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6/12/9	2018/12/24	967.70
35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11,000.00	2017/1/24	2018/12/24	375.85
36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19,000.00	2017/3/15	2018/12/24	797.45
37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3,500.00	2017/6/21	2018/12/24	160.45
38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7,500.00	2017/6/26	2018/12/24	344.29
39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5,000.00	2017/8/16	2018/12/24	245.36
40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7,300.00	2017/9/26	2018/12/24	375.50
41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7,200.00	2017/10/30	2018/12/24	383.82
42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5,000.00	2017/11/15	2018/12/24	271.55
43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5,000.00	2017/12/7	2018/12/24	277.87
44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9,500.00	2018/2/13	2018/12/24	566.91
45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25,000.00	2015/8/28	2018/6/29	264.76
46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良好	520.00	2015/12/14	2018/12/14	9.40
47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15,000.00	2015/12/7	2018/12/7	434.42
48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6/1/4	2019/1/4	936.1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产情况	资产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租赁收益
49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风力发电分公司	良好	20,000.00	2014/12/29	2019/12/28	350.14
50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	良好	50,000.00	2015/11/6	2018/10/22	1,779.73
51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50,000.00	2015/11/20	2018/11/20	653.85
52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50,000.00	2015/6/15	2020/6/15	1,002.83
53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50,000.00	2015/6/15	2020/6/15	1,002.83
54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0,000.00	2014/12/29	2019/12/28	175.27
55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0,000.00	2015/1/4	2020/1/3	175.17
56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50,000.00	2016/1/21	2018/9/13	1,387.85
57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6/3/15	2018/9/13	858.38
58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7,500.00	2016/4/28	2018/9/13	505.44
59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2,500.00	2016/4/29	2018/9/13	363.01
60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887.66	2018/6/29	2020/6/15	46.11
61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良好	17,000.00	2015/12/8	2018/12/8	357.53
62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良好	40,000.00	2016/4/29	2021/4/29	1,238.28
63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良好	20,000.00	2016/4/29	2021/4/29	619.14
64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8/12/27	2021/12/10	19.38
6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良好	30,000.00	2015/12/8	2018/12/8	455.90
66	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5/11/10	2018/11/10	1,170.80
67	陕西旬邑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	良好	33,084.00	2015/10/15	2018/10/15	413.78
68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60,000.00	2014/12/29	2019/12/28	2,349.75
69	铜川西川矿业有限公司	良好	16,216.00	2015/10/30	2018/10/30	211.12
70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良好	20,000.00	2016/1/21	2018/9/27	582.81
71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良好	20,000.00	2016/3/15	2018/9/27	614.42
72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良好	54,000.00	2016/4/28	2018/9/27	1,665.05
73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良好	56,000.00	2016/4/29	2018/9/27	1,750.69
74	肇东华能德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良好	30,000.00	2018/12/3	2020/12/15	15.54
合计			1,714,137.42			41,161.18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 2018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确认利息支出
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6-3-29	2018-3-26	63.18
2		26,000.00	2016-4-12	2018-3-26	273.76
3		20,000.00	2018-1-15	2018-2-8	55.10
合计		52,000.00			392.04

4、收取融资顾问费

2018 年度，发行人未收取关联方融资顾问费。

5、支付保理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保理款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1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66,380.67
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65,855.15
3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0,207.84
4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5.97
5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877.01
6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21,262.51
7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27
8	华能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14.7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9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96.92
10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10,095.73
11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363.75
1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7,679.97
13	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48.87
14	华能宁夏中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73.18
15	华能澠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32.99
16	肇东华能德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10.28
1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	5,038.75
18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风力发电分公司	4,068.78
19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68.43
20	华能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2,034.38
21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2.27
合 计		346,708.43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定价依据

发行人关联业务具体决策程序与一般业务程序相同，具体内容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中“（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4、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相比一般交易，在部分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对于承租人的条件有所放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外部律师、合规顾问以及公司内部其他部门开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专区，中期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上交所网站专区。

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发行人概况；
- 2、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以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 5、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二）临时报告的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1-00698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00867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1-011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548.07	118,396.17	68,955.64	42,72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98.29	116,153.39	-	61,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942.81	1,516.39	6,084.57	890.11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265.34	324,332.25	608,235.61	194,996.48
其他流动资产	307,311.38	363,024.86	200,559.14	123,804.28
流动资产合计	703,865.88	923,423.06	883,834.96	423,41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3,000.00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09.92	255.00	242.05	190.4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49.01	318.27	209.13	226.96
长期应收款	1,953,054.17	1,722,433.39	1,435,509.24	1,626,250.9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5	206.55	874.73	7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37	1,117.37	852.05	32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939.11	1,724,330.58	1,437,687.19	1,640,778.88
资产总计	2,658,805.00	2,647,753.64	2,321,522.15	2,064,19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3,460.69	569,829.34	611,026.75	246,425.00
衍生金融负债	513.75	671.0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519.92	256,986.44	175,907.05	141,490.75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46.66	5,814.99	3,371.95	1,307.08
应交税费	4,834.38	3,870.23	2,664.93	2,119.63
其他应付款	145,471.81	145,788.51	74,150.19	37,19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50.32	247,215.46	523,904.10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7,435.42	444,188.78	252,850.07	21,540.22
流动负债合计	1,415,132.96	1,674,364.75	1,643,875.03	650,07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832.19	349,365.08	317,401.31	969,537.84
应付债券	250,000.00	150,000.00	43,300.00	142,5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吸收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22	266.2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098.41	499,631.30	360,701.31	1,112,037.84
负债合计	2,162,231.37	2,173,996.06	2,004,576.34	1,762,112.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5,000.00	405,000.00	270,000.00	270,000.00
资本公积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45	-42.64	-	-
盈余公积	15,261.25	15,261.25	8,689.05	3,873.82
未分配利润	67,784.93	45,038.97	29,756.76	19,704.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573.63	473,757.58	316,945.81	302,078.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573.63	473,757.58	316,945.81	302,07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8,805.00	2,647,753.64	2,321,522.15	2,064,190.68

（二）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37.90	125,869.54	99,970.30	86,099.97
其中：营业收入	67,637.90	125,869.54	99,970.30	86,099.9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1,239.21	83,071.15	69,528.18	67,001.86
其中：营业成本	-	-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0	214.32	167.33	700.5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67.05	12,357.29	8,960.31	4,629.66
财务费用	33,913.16	70,499.54	60,400.54	61,671.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0.87	1,064.88	-	-
投资净收益	2,278.39	3,417.36	3,337.02	4,73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0,327.95	47,683.11	34,097.33	23,834.93
加：营业外收入	-	3,135.25	2,907.08	3,541.19
减：营业外支出	-	-	0.29	89.88
四、利润总额	30,327.95	50,818.36	37,004.12	27,286.23
减：所得税费用	7,581.99	12,963.96	9,136.50	7,001.55
五、净利润	22,745.96	37,854.41	27,867.62	20,2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5.96	37,854.41	27,867.62	20,284.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9	-42.6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16.05	37,811.77	27,867.62	20,2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16.05	37,811.77	27,867.62	20,28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515.85	1,204,786.78	756,211.81	572,02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4.63	54,210.13	41,883.73	30,315.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10.49	1,258,996.91	798,095.54	602,33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973.63	981,555.62	846,088.80	777,54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36	5,849.48	3,710.45	2,50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7.94	12,063.44	9,194.69	8,15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63	6,419.86	9,784.42	13,92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245.56	1,005,888.39	868,778.36	802,1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5.08	253,108.52	-70,682.82	-199,802.16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7,418.13	12,096,597.13	5,623,746.76	238,23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4.37	3,328.55	3,333.87	4,73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9,702.49	12,099,925.67	5,627,080.64	242,97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6	87.24	262.70	30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7,413.58	12,266,599.38	5,529,751.62	265,99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7,503.64	12,266,686.62	5,530,014.32	266,30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98.86	-166,760.94	97,066.31	-23,33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536.64	2,483,450.29	1,168,233.87	918,67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0.85	172,505.98	22,232.36	12,99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77.49	2,790,956.27	1,190,466.23	931,67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776.93	2,562,071.63	1,109,273.98	578,9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92.78	91,281.20	58,696.75	80,40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4.70	178,451.70	49,557.74	29,73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74.41	2,831,804.53	1,217,528.47	689,0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3.07	-40,848.25	-27,062.24	242,62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424.01	-0.08	0.09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66.85	45,075.31	-678.83	19,48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24.04	24,248.72	24,927.55	5,43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90.89	69,324.04	24,248.72	24,927.55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因此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58,805.00	2,647,753.64	2,321,522.15	2,064,190.68
负债总额（万元）	2,162,231.37	2,173,996.06	2,004,576.34	1,762,112.49
全部债务（万元）	1,797,763.11	1,823,396.32	1,671,539.21	1,699,953.59
所有者权益（万元）	496,573.63	473,757.58	316,945.81	302,078.19
流动比率	0.50	0.55	0.54	0.65
速动比率	0.50	0.55	0.54	0.65
资产负债率	81.32%	82.11%	86.35%	85.37%
债务资本比率	78.36%	79.38%	83.85%	83.76%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37.90	125,869.54	99,970.30	86,099.97
营业利润（万元）	30,327.95	47,683.11	34,097.33	23,834.93
利润总额（万元）	30,327.95	50,818.36	37,004.12	27,286.23
净利润（万元）	22,745.96	37,854.41	27,867.62	20,2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745.96	37,854.41	27,867.62	20,284.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935.08	253,108.52	-70,682.82	-199,802.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198.86	-166,760.94	97,066.31	-23,331.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303.07	-40,848.25	-27,062.24	242,621.70
营业毛利率	49.86%	43.99%	39.58%	28.37%
总资产报酬率	2.42%	4.80%	4.42%	4.7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9.57%	9.00%	6.80%
EBITDA（万元）	64,318.94	120,183.72	97,546.88	86,414.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58%	6.59%	5.93%	5.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75	1.63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2,745.96	35,762.33	24,642.64	16,83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9.05%	7.96%	5.6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5	0.05	0.05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年）	0.03	0.06	0.05	0.05

注：2019 年 1-6 月总资产报酬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未经年化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text{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text{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548.07	7.51%	118,396.17	4.47%	68,955.64	2.97%	42,720.92	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98.29	2.74%	116,153.39	4.39%	0.00	0.00%	61,000.00	2.96%
其他应收款	942.81	0.04%	1,516.39	0.06%	6,084.57	0.26%	890.11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265.34	4.64%	324,332.25	12.25%	608,235.61	26.20%	194,996.48	9.45%
其他流动资产	307,311.38	11.56%	363,024.86	13.71%	200,559.14	8.64%	123,804.28	6.00%
流动资产合计	703,865.88	26.47%	923,423.06	34.88%	883,834.96	38.07%	423,411.79	2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3,000.00	0.63%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953,054.17	73.46%	1,722,433.39	65.05%	1,435,509.24	61.83%	1,626,250.92	78.78%
固定资产净额	309.92	0.01%	255.00	0.01%	242.05	0.01%	190.41	0.01%
无形资产	349.01	0.01%	318.27	0.01%	209.13	0.01%	226.9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08.65	0.00%	206.55	0.01%	874.73	0.04%	786.9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37	0.04%	1,117.37	0.04%	852.05	0.04%	323.65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939.11	73.53%	1,724,330.58	65.12%	1,437,687.19	61.93%	1,640,778.88	79.49%
资产总计	2,658,805.00	100.00%	2,647,753.64	100.00%	2,321,522.15	100.00%	2,064,190.68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064,190.68 万元、2,321,522.15 万元、2,647,753.64 万元和 2,658,805.00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原因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筹集能力的增强和经营利润的留存等。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05%，主要是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0.42%，主要是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23,411.79 万元、883,834.96 万元、923,423.06 万元和 703,865.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1%、38.07%、34.88% 和 26.47%；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40,778.88 万元、1,437,687.19 万元、1,724,330.58 万元和 1,954,939.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9%、61.93%、65.12% 和 73.53%。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相应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长期应收款，故而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2,720.92 万元、68,955.64 万元、118,396.17 万元和 199,54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2.97%、4.47% 和 7.51%。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周转、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均需保持一定货币资金以保障必要的流动性。同时，受公司融资节奏、融资租赁投放进度、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比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176,879.20	88.64%	69,317.06	58.55%	24,240.67	35.15%	24,921.49	58.34%
其他货币资金	22,668.87	11.36%	49,079.10	41.45%	44,714.96	64.85%	17,799.43	41.66%
合 计	199,548.07	100%	118,396.17	100%	68,955.64	100%	42,720.92	100%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在使用上受到一定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00.00 万元、0.00 万元、116,153.39 万元和 72,798.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6%、0.00%、4.39%和 2.74%，占比较小。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16,153.3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6,153.3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投资的 T+1 可赎回定向资管计划产品及 18 年底所持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 72,798.2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货币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利息，以及预付的装修押金、物业费、房租保证金、职场租金、电子信息系统款项等，属于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11 万元、6,084.57 万元、1,516.39 万元和 942.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26%、0.06%和 0.04%，占比较小。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系将于一年内收回的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996.48 万元、608,235.61 万元、324,332.25 万元和 123,26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5%、26.20%、12.25%和 4.64%。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804.28 万元、200,559.14 万元、363,024.86 万元和 307,311.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0%、8.64%、13.71%和 11.5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 162,465.71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142,759.99	46.45%	101,815.46	28.05%	15,961.38	7.96%	14,952.43	12.08%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	42,091.72	13.70%	73,479.93	20.24%	72,325.56	36.06%	2,873.64	2.32%
应收保理款	119,941.64	39.03%	89,570.38	24.67%	71,400.00	35.60%	45,000.00	36.35%
国债逆回购	-	-	95,004.55	26.17%	40,002.00	19.95%	59,994.00	48.46%
银行待摊销贴现利息	2,489.07	0.81%	3,199.91	0.86%	862.41	0.43%	984.16	0.79%
增值税进项税未认证	28.96	0.01%	34.63	0.01%	7.79	0.00%	-	-
合 计	307,311.38	100.00%	363,024.86	100.00%	200,559.14	100.00%	123,804.28	100.00%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3%、0%、0%和 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系公司为提高现金使用效率而持有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北京信托•睿盈财富 2015001 号信托产品 2017 年到期后没有继续投资新的信托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其他（信托产品）	-	-	-	-	-	-	13,000.00	100.00%
合 计	-	-	-	-	-	-	13,000.00	100.00%

（7）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全部系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6,250.92 万元、1,435,509.24 万元、1,722,433.39 万元和 1,953,054.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78%、61.83%、65.05%和 73.46%。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其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相应快速增长。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存量项目剩余期限减少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86,924.15 万元，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0,620.78 万元，主要系继续新增租赁项目。

公司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非一般贸易型企业因而未使用应收账款科目，租赁业务使用长期应收款科目，保理业务使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截至目前监管还未明确要求外商租赁企业计提拨备。2018 年根据公司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并根据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测试结果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1,953,054.17	-	1,953,054.17	1,722,433.39	-	1,722,433.3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77,044.74	-	777,044.74	593,601.36	-	593,601.36
合 计	1,953,054.17	-	1,953,054.17	1,722,433.39	-	1,722,433.3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35,509.24	-	1,435,509.24	1,626,250.92	-	1,626,250.9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23,226.36	-	323,226.36	217,736.55	-	217,736.55
合计	1,435,509.24	-	1,435,509.24	1,626,250.92	-	1,626,250.9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内前五大客户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承租人归集的集团内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板块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火电	2.43	1.17	正常类	关联方	否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火电	2.00	0.96	正常类	关联方	否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1.91	0.92	正常类	关联方	否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火电	1.32	0.64	正常类	关联方	否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1.03	0.50	正常类	关联方	否

（8）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41 万元、242.05 万元、255.00 万元和 309.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1%，占比较小，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3,460.69	18.66%	569,829.34	26.21%	611,026.75	30.48%	246,425.00	13.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519.92	8.53%	256,986.44	11.82%	175,907.05	8.78%	141,490.75	8.03%
应付职工薪酬	5,946.66	0.28%	5,814.99	0.27%	3,371.95	0.17%	1,307.08	0.07%
应交税费	4,834.38	0.22%	3,870.23	0.18%	2,664.93	0.13%	2,119.63	0.12%
其他应付款	145,471.81	6.73%	145,788.51	6.71%	74,150.19	3.70%	37,191.98	2.11%
其中：应付利息	13,581.08	0.63%	8,588.08	0.40%	5,433.59	0.27%	5,900.79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50.32	2.91%	247,215.46	11.37%	523,904.10	26.14%	200,000.00	11.35%
其他流动负债	607,435.42	28.09%	444,188.78	11.37%	252,850.07	12.61%	21,540.22	1.22%
流动负债合计	1,415,132.96	65.45%	1,674,364.75	77.02%	1,643,875.03	82.01%	650,074.65	3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832.19	22.98%	349,365.08	16.07%	317,401.31	15.83%	969,537.84	55.02%
应付债券	250,000.00	11.56%	150,000.00	6.90%	43,300.00	2.16%	142,500.00	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098.41	34.55%	499,631.30	22.98%	360,701.31	17.99%	1,112,037.84	63.11%
负债合计	2,162,231.37	100.00%	2,173,996.06	100.00%	2,004,576.34	100.00%	1,762,112.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762,112.49 万元、2,004,576.34 万元、2,173,996.06 万元及 2,162,231.3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50,074.65 万元、1,643,875.03 万元、1,674,364.75 万元及 1,415,132.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89%、82.01%、77.02%及 65.45%；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12,037.84 万元、360,701.31 万元、499,631.30 万元及 747,098.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11%、17.99%、22.98%及 34.55%。2017 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适当调整债务期限结构。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46,425.00 万元、611,026.75 万元、569,829.34 万元及 403,460.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8%、30.48%、26.21%及 18.66%。2017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快速增加，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外部融资环境偏紧进一步增大短期借款比例所致。

表 6-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保证借款	-	-	119,300.00	19.52%	159,300.00	64.64%
信用借款	126,489.28	31.35%	405,438.10	66.35%	80,000.00	32.46%
质押借款	276,971.41	68.65%	86,288.65	14.12%	7,125.00	2.89%
合 计	403,460.69	100.00%	611,026.75	100.00%	246,425.00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41,490.75 万元、175,907.05 万元、256,986.44 万元和 184,519.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8.78%、11.82%和 8.53%。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总体呈现出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购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设备时，通过适当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现金支付压力，并有利于保持稳定的营运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523.92	40.93%	164,240.44	63.91%	155,307.05	88.29%	71,380.75	50.45%
信用证	108,996.00	59.07%	92,746.00	36.09%	20,600.00	11.71%	70,110.00	49.55%
合 计	184,519.92	100.00%	256,986.44	100.00%	175,907.05	100.00%	141,490.7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0。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7,191.98 万元、74,150.19 万元、145,788.51 万元及 145,471.8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1%、3.70%、6.71% 及 6.73%，所占比例较小。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员工往来、履约保证金、外单位款项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附税，履约保证金为华能集团外部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外单位款项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中预收挂账的租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员工往来款项	-	-	48.68	0.03%	9.91	0.01%	6.10	0.02%
履约保证金	95,362.29	65.55%	83,069.82	56.98%	49,424.19	66.65%	23,906.07	64.28%
外单位款项	36,520.75	25.11%	54,057.70	37.08%	19,268.50	25.99%	7,379.02	19.84%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附税	-	-	15.69	0.01%	14.01	0.02%	-	-
应付利息	13,581.08	9.34%	8,588.08	5.89%	5,433.59	7.33%	5,900.79	15.87%
其他	7.70	0.01%	8.54	0.01%	-	-	-	-
合 计	145,471.81	100.00%	145,788.51	100.00%	74,150.20	100.00%	37,191.98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0,000.00 万元、

523,904.10 万元、247,215.46 万元及 62,950.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5%、26.14%、11.37%及 2.91%，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1,540.22 万元、252,850.07 万元、444,188.78 万元及 607,435.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2.61%、20.43% 及 28.09%，主要为发行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未开具发票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69,537.84 万元、317,401.31 万元、349,365.08 万元和 496,832.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02%、15.83%、16.07%和 22.98%。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下滑，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市场环境，一方面调整债务期限结构，适当增加短期借款比例，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质押借款	223,012.39	44.89%	204,644.97	58.58%	125,023.33	39.39%	316,627.84	32.66%
保证借款	-	-	-	-	-	-	269,900.00	27.84%
信用借款	273,819.80	55.11%	144,720.11	41.42%	192,377.98	60.61%	383,010.00	39.50%
合 计	496,832.19	100.0%	349,365.08	100.00%	317,401.31	100.00%	969,537.84	100.00%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500.00 万元、43,3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和 25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9%、2.16%、6.90% 和 11.56%。2016 和 2017 年应付债券余额为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发行的 3 年期长城嘉信-华能天成租赁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已于 2018 年 6 月兑付完毕。2018 年

末应付债券余额中 10 亿元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5 亿元为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9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中 10 亿元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5 亿元为交易所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5 亿元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 亿元为绿色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10.49	1,258,996.91	798,095.54	602,33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245.56	1,005,888.39	868,778.36	802,1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5.08	253,108.52	-70,682.82	-199,80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9,702.49	12,099,925.67	5,627,080.64	242,97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7,503.64	12,266,686.62	5,530,014.32	266,30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98.86	-166,760.94	97,066.31	-23,3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77.49	2,790,956.27	1,190,466.23	931,67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74.41	2,831,804.53	1,217,528.47	689,0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3.07	-40,848.25	-27,062.24	242,62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424.01	-0.08	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66.85	45,075.31	-678.83	19,488.4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802.16 万元、-70,682.82 万元、253,108.52 万元和-75,935.08 万元。2016、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持续净流出,这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租赁资产,另一方面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往往较长。同时,这也说明公司更加依赖于筹资活动来维持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公司取得的融资租赁租息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实现的净现金流相应增加。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本期租金回款少于现金投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02,337.41 万元、798,095.54 万元、1,258,996.91 万元和 421,310.49 万元，其主要系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利息、手续费和咨询费等。随着公司前期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陆续正常回款，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02,139.57 万元、868,778.36 万元、1,005,888.39 万元和 497,245.56 万元，其主要系投放的融资租赁款项。近年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依然保持较高的投放强度，导致其发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42,970.38 万元、5,627,080.64 万元、12,099,925.67 万元和 9,029,702.49 元；分别发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6,301.58 万元、5,530,014.32 万元、12,266,686.62 万元和 8,887,503.6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国债逆回购、固定收益信托产品等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包括银行借款、关联公司借款、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31,673.84 万元、1,190,466.23 万元、2,790,956.27 万元和 701,677.49 万元；分别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89,052.14 万元、1,217,528.47 万元、2,831,804.53 万元和 660,374.4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较为丰富，特别是得到了金融机构和华能集团的大力支持，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 6-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	0.50	0.55	0.54	0.65
速动比率	0.50	0.55	0.54	0.65
资产负债率	81.32%	82.11%	86.35	85.37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万元）	64,096.42	119,322.42	96,961.72	86,184.03
EBITDA（万元）	64,318.94	120,183.72	97,546.89	86,414.7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74	1.62	1.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75	1.63	1.4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4、0.55 和 0.50。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这一方面是受到公司债务融资期限结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公司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节奏、回收计划等因素密切相关。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37%、86.35%、82.11%和 81.32%，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但相比同业处于合理水平。同时，这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普遍特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8 发行人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72%	88.21%	82.5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8.73%	88.36%	88.11%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7.25%	86.99%	85.1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52%	89.99%	89.9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61%	90.91%	91.2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44%	88.35%	85.3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30%	70.01%	87.47%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19%	87.06%	84.66%

平均值	84.97%	86.33%	87.51%
中位数	87.35%	88.19%	87.79%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1%	86.35%	85.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 倍、1.62 倍、1.74 倍和 1.90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7 倍、1.63 倍、1.75 倍和 1.90 倍。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基本保持平稳，反映了公司稳定的利息支付保障能力。

5、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613,243.19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1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403,460.69	25.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50.32	3.90%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	24.79%
长期借款	496,832.19	30.80%
应付债券	250,000.00	15.50%
合 计	1,613,243.19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一年以内	866,411.01	53.71%
一年以上	746,832.19	46.29%
合 计	1,613,243.19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082,098.68	67.08%
质押借款	531,144.51	32.92%
合 计	1,613,243.19	100.00%

6、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境内外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合计 514.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5.6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98.89 亿元。

7、营运能力分析

表 6-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5	0.05	0.05

注：2019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年、0.05 次/年、0.05 次/年和 0.03 次/6 个月。总体来看，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周转周期较长，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征，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8、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37.90	125,869.54	99,970.30	86,099.97
其中：营业收入	67,637.90	125,869.54	99,970.30	86,099.97
二、营业总成本	41,239.21	83,071.15	69,528.18	67,001.86
其中：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0	214.32	167.33	700.5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67.05	12,357.29	8,960.31	4,629.66
财务费用	33,913.16	70,499.54	60,400.54	61,671.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0.87	1,064.88	-	-
投资净收益	2,278.39	3,417.36	3,337.02	4,73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0,327.95	47,683.11	34,097.33	23,834.93
加：营业外收入	-	3,135.25	2,907.08	1,176.83
减：营业外支出	-	-	0.29	0.03
四、利润总额	30,327.95	50,818.36	37,004.12	27,286.23
减：所得税费用	7,581.99	12,963.96	9,136.50	5,138.31
五、净利润	22,745.96	37,854.41	27,867.62	20,284.68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系华能集团下属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是华能集团的专业化融资租赁管理平台。在背靠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同时，公司紧密围绕电力行业上下游及周边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66,287.89	98.00%	122,595.44	97.40%	95,358.86	95.39%	83,358.51	96.82%
商业保理	1,350.01	2.00%	3,274.10	2.60%	4,611.44	4.61%	2,741.46	3.18%
营业收入合计	67,637.90	100.00%	125,869.54	100.00%	99,970.30	100.00%	86,099.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099.97 万元、99,970.30 万元、125,869.54 万元及 67,637.90 万元。总体来看，随着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358.51 万元、95,358.86 万元、122,595.44 万元及 66,287.89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6.82%、95.39%、97.40%及 98.00%。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商业保理经营范围，即开始利用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稳定供应关系，开展最终付款来源为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商业保理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1.46 万元、4,611.44 万元、3,274.10 万元及 1,350.01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3.18%、4.61%、2.60%及 2.00%。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由财务费用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61,671.64 万元、60,400.54 万元、70,499.54 万元及 33,913.1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需要，债务规模随业务规模相应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借款费用为主的营业成本显著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33,236.28	98.00%	68,665.72	97.40%	57,614.38	95.39%	59,715.62	96.83%
商业保理	676.88	2.00%	1,833.83	2.60%	2,786.16	4.61%	1,963.90	3.18%
营业成本合计	33,913.16	100.00%	70,499.54	100.00%	60,400.54	100.00%	61,671.6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9,715.62 万元、57,614.38 万元、68,665.72 万元及 33,236.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83%、95.39%、97.40%及 98.00%。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为 24,428.33 万元、39,569.76 万元、55,370.00 万元及 33,724.7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37%、39.58%、43.99%及 49.86%。由于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华能集团成员单位，其对于融资成本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营业毛利率相对同业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时，随着公司集团外业务持续拓展，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其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均于 2017 年后出现回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33,051.61	98.00%	53,929.72	97.40%	37,744.48	95.39%	23,642.89	96.78%
商业保理	673.13	2.00%	1,440.27	2.60%	1,825.28	4.61%	777.56	3.22%
营业毛利润合计	33,724.74	100.00%	55,370.00	100.00%	39,569.76	100.00%	24,428.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租赁	49.86%	43.99%	39.58%	28.36%
商业保理	49.86%	43.99%	39.58%	28.36%
综合毛利率	49.86%	43.99%	39.58%	28.37%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	7,267.05	12,357.29	8,960.31	4,629.66
财务费用	33,913.16	70,499.54	60,400.54	61,671.64
合 计	41,180.21	82,856.83	69,360.85	66,301.3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租赁费、差旅费、折旧及长期摊销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管理费用 4,629.66 万元、8,960.31 万元、12,357.29 万元和 7,267.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8.96%、9.82%和 10.74%。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其发生的管理费用亦相应有所增加，主要系职工数量增加带来的薪酬增长所致。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736.82 万元、3,337.02 万元、3,417.36 万元和 2,278.39 万元，其主要系公司开展固定收益信托、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业务取得的收益。2017 年起，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主要闲散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理财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且投资进度较慢，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5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835.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1.01	1,352.20	925.39	384.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93.08	1,517.22
其他	1,237.38	1,976.65	1,218.54	-
合 计	2,278.39	3,417.36	3,337.02	4,736.82

（6）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3,541.19 万元、2,907.08 万元、3,135.25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主要系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政府补助。2014 年 4 月，华能资本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541.19 万元、2,854.32 万元、3,104.04 万元和 0.00 万元。

（7）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84.68 万元、27,867.62 万元、37,854.41 万元和 22,745.9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大集团外业务开拓力度，利润空间相应得到拓展。

（8）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2.42%	4.80%	4.42%	4.7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9.57%	9.00%	6.80%
----------	-------	-------	-------	-------

注：2019 年 1-6 月总资产报酬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75%、4.42%、4.80%和 2.4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0%、9.00%、9.57%和 4.69%。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持续改善，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加大集团外业务拓展力度，选择细分行业和目标客户，为其提供深度综合性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9）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在未来的经营中，发行人继续坚持“以系统内业务为基础、以市场化业务为方向”的发展思路，贯彻“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经营理念。深入落实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要求，紧密地依托华能集团：包括内部成员单位业务机会、品牌优势、能源电力专业经验、区域公司网络渠道等，全方位服务集团：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内部便利资金、获取新能源项目资源、助力集团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提高有针对性、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设计能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度，发挥资金市场和新能源项目的桥梁和纽带功能，初步成为新能源领域有品牌优势的租赁企业。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由 81.32%上升为 81.67%，上升幅度较小。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

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于金融机构的应收租赁债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用 途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657.18
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项转让及应收款项质押	1,047,170.06
合 计		1,069,827.2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总裁办公会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债券拟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第二期，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包括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绿色项目所需设备及基础工程购买款并向运营主体（作为承租人）出租，以及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债务；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属于融资租赁行业，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商业保理业务板块。其中租赁业务从行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光伏发电、风电、水电、核电及火电行业，其中以光伏发电业务（以下简称“核心业务”）收入占比最大。根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绿色企业评估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同时符合《绿债目录》中第五大类别“清洁能源”范围中“5.2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5.4 分布式能源”项下“5.2.1 设施建设运营”及“5.4.1 设施建设运营”、《绿贷统计表》中“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项下“7.1 太阳能项目”和《绿债指引》中“（四）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风电业务同时符合《绿债目录》中第五大类别“清洁能源”范围中“5.1 风力发电”项下“5.1.1 设施建设运营”、《绿贷统计表》中“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项下“7.2 风电项目”和《绿债指引》中“（四）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水电业务同时符合《绿债目录》中第五大类别“清洁能源”范围中“5.6 水力发电”项下“5.6.1 设施建设运营”、《绿贷统计表》中“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项下“7.4 水力发电项目”和《绿债指引》中“（四）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核电业务同时符合《绿贷统计表》中“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项下“7.5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和《绿债指引》中“（四）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因此光伏发电、风电、水电、核电都属于绿色业务。

根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归纳计算，发行人绿色业务收入占比为 73.04%。其中，符合《绿债目录》的绿色业务收入比重都高于 70%，且在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

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三、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共 3 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7-1 G18 天成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1	南召皇后 100MW 风电场项目	兑付直租业务购买设备的银行承兑汇票	2.50	2018 年 6 月 22 日	是	已按《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审批手续。
2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偿还直租业务对应的银行借款	0.30	2018 年 7 月 5 日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贷款、银承、信用证等,补充日常经营	1.20	2018 年 6 月 22 日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周转, 租赁 业务投放 等)				

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表 7-2 G18 天成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1	协合南召 100MW 风电项目	偿还直租业务对应的银行借款	1.15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是	已按《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审批手续。
2	通辽顺宇 6KMW 光伏发电项目	偿还直租业务对应的银行借款	0.8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是	
3	葫芦岛光伏发电项目	偿还直租业务对应的银行借款	1.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是	
4	华直当阳市庙前镇 4×20MWp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偿还直租业务对应的银行借款	0.2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是	
5	中能国电景县南运河 200MW 风电场项目-中电景县 50 兆瓦风力发电一期项目	偿还直租业务对应的银行票据	1.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租赁业务投放）	1.8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是	

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表 7-3 G19 天成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	2019 年 6 月 24 日	是	已按《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审批手续。
2	德宏州户宋河 63MW 水电站项目	支付回租原承租人	1.80	2019 年 6 月 24 日	是	
3	锡铁山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设备购买款	0.24	2019 年 6 月 24 日	是	
4	锡铁山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设备购买款	0.25	2019 年 6 月 25 日	是	
5	景县南运河 200MW 风电场项目	支付直租设备购买款	0.16	2019 年 6 月 25 日	是	
6	祥符区 49.5MW 风电场项目	支付直租设备购买款	0.23	2019 年 6 月 26 日	是	
7	南召皇后 100MW 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设备购买款	0.13	2019 年 6 月 26 日	是	
8	团泊 94MWp 光伏发电项目	支付直租设备购买款	0.39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9	临港陆上风电场项目	支付直租设备购买款	0.23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10	南滩陆上风电场项目	支付直租设备购买款	0.08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公司绿色项目相关的自筹资金置换、借款归还、票据兑付、信用证兑付、购买设备款项的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综上所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均按照核准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挪用或转借他人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

发行人单独设立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切实履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政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债券存续期间，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需对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发行后年度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依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

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绿色债券相关信息披露。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户：1026400000124158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81.32% 上升为发行后的 81.67%，将上升 0.35 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50 上升至发行后的 0.5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且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转借他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芳

联系人：聂 静

联系电话：010-8200 5742

传真：010-8200 5766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联系人：徐 晧、刘京京、张诗雨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09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